**杭州市制造业领域国际职业资格比照**

**认定职称操作办法**

一、基本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考核合格；

2.取得目录内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杭州市[不含高新区（滨江）、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和建德市，下同]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3.在杭州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工作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申报。

**二、申报条件**

**取得相应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比照认定中级职称：**

**1.具有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2.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2年以上；**

**3.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5年以上；**

**4.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7年以上。**

**三、申报材料**

**1.填写《杭州市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资格登记表》一式两2份；**

**2.身份证明：**

 **（1）申请人为中国大陆公民，需提供身份证或军官证等；**

 **（2）申请人为港澳台人员，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3）申请人为外籍人员，需提供外国人工作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等；**

**3.国际职业资格证书；**

**4.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学历、学位材料：**

**（1）国内大专以上学历（不含技工院校学历）人员应提供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均应为直接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的PDF电子文档；**

**（2）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人员，应提供相应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只取得国内硕士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的《中国学位认证报告》；**

**（4）获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6.在杭州市工作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等）。**

 **7.考核要求：申报人员近三年专业技术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四、申报程序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报送至杭州市制造业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职称申报受理点；

2.由杭州市制造业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委审议认定；

3.经审议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由杭州市经信局上报至杭州市人力社保局，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发文予以认定，并颁发相应的职称证书。